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 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, 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上 午 10:00, 在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 D 座西区 15 层公司会 议室,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会议由董事长马道杰先生主持。 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,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,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 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,会议形成如下决议:

1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-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(含)可转换公司债券,同意中天 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2017年度、2018年度及2019年度合 并财务报表重新进行审计后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。

上述专项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15 日的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.

2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可转 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(修订稿)>的议案》。

同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对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 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 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同意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对《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进行相应修订。

修订后的《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详见 2021 年 1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《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

